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林億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78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95萬16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,780元，尚應補繳3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94萬1376元)	1	利息	94萬1376元	114年12月2日	115年5月11日	(161/365)	2.295%	9,529.69元
	2	違約金	94萬1376元	115年1月3日	115年5月11日	(129/365)	0.2295%	763.56元
小計								1萬293.25元
合計								95萬1669元

